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博士班
Ph. D. Program of Performing Arts

105 學年度 研究生學生手冊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電話(02)2272-2181 轉 2502

傳真(02)8969-753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編印

目 錄

壹、表演藝術博士班簡介	1
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發展理念	2
二、師資現況	3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11
四、課程介紹	12
貳、研究生修業要點	17
參、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23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27
論文口試程序表	28
肆、附錄	29
附錄一 本博士班各類相關表格	
附錄二 論文格式規範	
附錄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	

壹、表演藝術博士班簡介

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發展理念

(一) 發展理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是以培養國家高階之表演藝術學術研究人才，及表演藝術高階領導人才為方向的博士班；學術定位在於深化表演藝術之跨領域的學術研究，促成表演藝術研究及產業研究的跨領域整合，並推動表演藝術研究的在地化理論建構。

(二) 學習領域

本班課程規劃除依循相關規定外，參酌國內外表演藝術研究所之最新發展趨勢，以呼應全球文化藝術產業的變遷與需求。先探究資源投入、轉換過程與最終教育目標等內在構面之變項；進而審視環境趨勢、同質系所競爭等外在構面之變項，以定位本班之核心利基與發展特色。希冀培育高附加價值、低替代程度、具獨特能力，且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之表演藝術學術人才為目標。

二、師資現況

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師資係由本院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以及舞蹈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提供跨系所領域選課之參考。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一)現有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目前支援系所開課名稱	主聘系所	101-105 學年度於本班教授之科目
教授	石光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戲劇博士	中西戲劇史、臺灣編劇、戲劇理論、儀式與戲劇、偶戲、戲劇編導	臺灣現代戲劇專題、現代戲劇、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戲劇學系主聘	當代戲劇專題
教授	朱美玲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教育博士	現代舞、即興創作、舞蹈與教育、現代舞蹈史、舞蹈教材教法、表演藝術美學	研究方法與寫作、舞蹈美學、舞蹈教學法、舞蹈表演理論與實踐、舞蹈與教育、舞蹈教學法、創意教學理論與實踐	舞蹈學系主聘	舞蹈理論專題、表演藝術詮釋理論、舞蹈哲學專題、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教授	吳素芬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舞蹈碩士	芭蕾舞動作史、踢踏舞、舞蹈創作、舞蹈演出製作	芭蕾舞、芭蕾舞名作實習、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技巧研究、舞蹈表演理論與實踐、舞蹈技巧應用、舞蹈技巧研究、舞蹈分析與實務、創作性舞蹈	舞蹈學系主聘	跨文化舞蹈專題

教授	吳國秋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	傳統戲曲表演方法與美學、當代戲劇演出專題、跨文化戲劇研究	傳統戲曲表演方法與美學、當代戲劇演出專題、跨文化戲劇研究、中國戲曲研究、表演藝術技巧理論與運用、表演藝術實務	戲劇學系主聘	跨文化戲曲專題
教授	吳嘉瑜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哲學博士	音樂學、表演藝術美學	研究方法、西洋音樂史、浪漫樂派音樂史	音樂學系主聘	表演藝術高階研究方法、音樂史學專題
教授	呂淑玲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博爾大學藝術博士	指揮、表演藝術跨領域演出	管弦樂合奏、器樂指揮法、指揮法與作品研究	音樂學系主聘	經典名作專題
教授	林尚義	義大利國立米蘭藝術學院設計碩士	舞臺佈景設計、劇場技術、舞臺藝術理論、劇場規劃、社區劇場	舞臺設計與繪畫基礎、演出製作、劇場技術基礎、當代社區劇場	戲劇學系主聘	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中西戲劇理論專題
教授	林秀貞	美國德州克里斯汀大學表演藝術碩士	中國舞蹈、民間舞蹈、中國舞蹈史、舞蹈生態學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史、中國舞蹈風格、中國舞蹈技巧	舞蹈學系主聘	舞蹈史學專題

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西洋音樂史、音樂美學、現代音樂、音樂評論、西洋音樂美學史、音樂哲學	表演藝術評論、現代音樂專題、跨文化音樂創作與實踐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主聘	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音樂理論專題、表演藝術美學、表演藝術進階研究方法
教授	楊桂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舞蹈研究所編導組碩士	現代舞技巧、舞蹈技巧理論與實踐、舞蹈即興、舞蹈創作、舞蹈演出製作	現代舞、舞蹈創作、舞蹈即興、舞蹈創作研究、舞蹈技巧研究、舞蹈演出製作	舞蹈學系主聘	舞蹈劇場研究、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
教授	劉晉立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博士	戲劇理論、表演藝術美學理論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劇場符號學、戲劇原理、表演藝術評論、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戲劇學系主聘	經典名著專題、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當代演出專題
教授	趙玉玲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舞蹈研究博士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諸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文化研究	跨文化舞蹈研究、表演藝術史學、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當代舞蹈演出專題、舞蹈劇場專題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主聘	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舞蹈理論專題、表演藝術進階研究方法
教授	鍾耀光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	打擊、作曲	打擊、現代音樂、樂器演奏技巧導論	音樂學系主聘	音樂新興演奏型式研究、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教授	蔡永文	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聲樂、音樂與舞蹈之分析、表演藝術跨領域演出	聲樂、合唱、中文藝術歌曲、指揮與作品研究	音樂學系主聘	音樂史學專題、跨文化表演藝術名作研究、東西方歌

						舞劇場專題
副教授	徐之卉	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文學碩士	中國戲劇史、戲曲評論、中外劇本比較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中國名劇導讀、戲劇原理、戲曲名作賞析	戲劇學系主聘	中西戲劇理論專題、跨文化表演藝術名作研究
副教授	黃新財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合奏、曲式學、電腦音樂、倍革胡	合奏、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曲式學、樂器學、電腦製譜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
副教授	葉添芽	國立師範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	對位法、音樂科教材教法與實習、和聲學、理論作曲、鋼琴、鍵盤和聲、樂曲分析	和聲學、對位法、鍵盤和聲、理論作曲、鋼琴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音樂理論專題、跨領域音樂創作研究、經典名作專題
副教授	蔡秉衡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	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中國戲曲史學專題、音樂史學專題
副教授	藍羚涵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博士	舞臺設計、燈光設計、多媒體設計製作、劇場行政管理、表演藝術跨領域演出	佈景設計、劇場認識與實務、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演出製作、劇場美學專題	戲劇學系主聘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表演藝術科技應用與實務
助理教授	江易錚	英國伯明罕大學音樂作曲博士	作曲	作曲、現代音樂分析	音樂學系主聘	跨領域音樂創作研究

(排列順序依職級→姓名筆畫)

(二)未來可授課之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目前支援系所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卓甫見	美國舊金山音樂院音樂碩士	鋼琴	鋼琴、鍵盤和聲、視唱聽寫	音樂學系主聘
教授	孫巧玲	美國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弦樂	小提琴、室內樂、弦樂教學法	音樂學系主聘
教授	張儷瓊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	民族音樂學概論、箏樂合奏、箏樂演奏及理論、臺灣音樂史、中國近現代音樂史、民間歌謠、古箏	箏樂合奏、臺灣音樂史專題、古箏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教授	賴如琳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鋼琴、鋼琴視奏與伴奏初階、室內樂、鋼琴作品詮釋與探討、鋼琴合作藝術	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申亞華	奧地利市立維也納音樂院德國藝術歌曲暨神劇系畢業	合唱、音樂基礎訓練、聲樂、說唱音樂概論	聲樂、合唱、合唱理論與實務、說唱音樂概論、音樂基礎訓練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杜玉玲	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舞蹈碩士	芭蕾舞	芭蕾舞、芭蕾舞技巧、芭蕾舞名著實習、舞蹈名著選讀、舞蹈排練、畢業製作	舞蹈學系主聘
副教授	陳淑婷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院鋼琴音樂博士	鋼琴、音樂行政與管理	鋼琴、鋼琴作品專題討論、室內樂	音樂學系主聘

副教授	黃俊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碩士	聲樂	聲樂、音樂鑑賞、室內樂	音樂學系 主聘
副教授	曾照薰	美國密蘇里州林登 伍德大學舞蹈碩士	中國舞蹈、演出實習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史、中國舞蹈名作實習、中國舞蹈技巧	舞蹈學系 主聘

(排列順序依職級→姓名筆畫)

(三)現有支援系所之兼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目前支援系所開課名稱	主聘系所	101—105 學年度於 本班教授 之科目
榮譽教授	朱宗慶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演奏家文憑、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商學組碩士	擊樂、文化行政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研討	表演藝術學院主聘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研討
講座教授	曾永義	國家文學博士	戲曲、俗文學、詩歌、民俗藝術	戲曲理論專題	表演藝術學院主聘	戲曲理論專題
教授	王潤婷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音樂碩士	西洋音樂史、音樂基礎訓練、鋼琴	鋼琴、西洋音樂史、音樂基礎訓練、鋼琴伴奏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音樂史學專題
教授	王廣生	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舞蹈	中國舞蹈、舞蹈編作、舞蹈史	舞蹈學系主聘	舞蹈史學專題、跨文化舞蹈專題

教授	李英秀	中國文化學院舞蹈音樂科畢業	中國舞蹈、舞蹈賞析、中國舞蹈史、舞蹈鑑賞、舞蹈行政行銷	舞團、舞蹈教室經營與管理	舞蹈學系主聘	表演藝術詮釋理論
教授	林國源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美學研究所博士	西洋戲劇理論與歷史、西方美學史、美學與藝術批評、劇場記號學	專題研討、當代戲劇演出專題	戲劇學系主聘	表演藝術美學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文學博士	戲曲音樂研究、民間器樂研究、民間歌謠研究、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	中國音樂研究、戲曲音樂研究	中國音樂學系主聘	戲曲理論專題、跨文化戲曲專題、東西方歌舞劇場專題
教授	夏學理	美國加州拉汶大學公共行政學/文化行政學博士	文化行政、藝術傳播、藝術管理、劇場藝術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表演藝術學院主聘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教授	張曉華	美國紐約大學教育醫療護理和專業藝術學院戲劇教學碩士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教育戲劇、表演導演學、舞臺與劇場設計	西洋名劇導讀、創作性戲劇、創作性戲劇教學理論研究、戲劇治療、戲劇治療理論與實務	戲劇學系主聘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
教授	曾道雄	西班牙馬德里皇家音樂院碩士	聲樂、表演藝術跨領域演出	歌劇專題	音樂學系主聘	東西方歌舞劇場專題、跨文化音樂專題

教授	薛映東	柏林藝術大學藝術表演系聲樂組	聲樂	聲樂	音樂學系 主聘	東西方歌舞劇場專題
教授	顧乃春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戲劇研究所碩士	中西戲劇史、戲劇理論及批評、現代戲劇	戲劇演出專題、戲劇評論專題、當代演出專題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碩士班 主聘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副教授	徐世賢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作曲	作曲、配器法、曲式學、樂曲分析、調性音樂分析	音樂學系 主聘	音樂理論專題
副教授	劉效鵬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戲劇組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戲劇理論、導演、編劇	戲劇與劇場導論、基礎編劇、劇本創作	戲劇學系 主聘	中西戲劇理論專題
助理教授	張婷婷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舞蹈歷史及理論博士	舞蹈創作、即興、現代舞技巧、演出製作	跨文化領域展演研究、西方舞蹈史及舞蹈理論、亞洲當代舞蹈發展研究	舞蹈學系 主聘	舞蹈劇場研究、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助理教授	謝啟民	法國格勒諾柏綜合理工學院藝術、科學與科技博士	電腦動畫、科技藝術、舞蹈與科技	舞蹈與科技	舞蹈學系 主聘	表演藝術科技應用與實務

(排列順序依職級→姓名筆畫)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一) 教育目標

本博士班期能培養學生表演藝術史觀，強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及越域新創等面向之表演藝術創作、美學涵養，具備學術研究的嚴謹態度與實務操作之能力，為國家培育更多擁有與國際對話能力，並具在地文化精神之表演藝術學者。本班主要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表演藝術史論研究學者。
2. 培育跨領域表演研究與創作者。
3. 培育表演藝術美學學者。

(二)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公正客觀與獨立創新之研究能力。
2. 結合藝術鑑賞與思辨之理論建構能力。
3. 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掌握與理解能力。
4. 表演藝術創新與評論能力。
5. 表演藝術跨文化認知能力。
6. 跨學科研究方法應用能力。

(三) 修業年限：2年至7年

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學博士學位（Ph. D.）

修課學分規定：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專業課程	必修	6	1. 表演藝術進階研究方法 2.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選修	21~24	專題討論課程及專業研究課程：15學分 跨領域課程：6~9學分	選修共計24學分
跨院（校）課程	選修	0~3	得選修一門：3學分	
外語檢定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於國外取得大學(含)以上之學位(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4. 以外文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者。 5. 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6. 持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者。
博士論文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資格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後提出論文計畫。 2.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取得博士學位。 3.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院學生手冊。

四、課程介紹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一) 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進階研究方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				
表演藝術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Performing Arts	3	3		•			
學位論文 Dissertation	6						
小計	12						

(二) 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史學專題 Seminar on Music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西方戲劇史學專題 Seminar on Drama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中國戲曲史學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Opera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舞蹈史學專題 Seminar on Dance Historiography	3	3	專題討論
當代演出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3	3	專題討論
經典名作專題 Seminar on Classic Work in Performing Arts	3	3	專題討論
音樂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Music	3	3	專題討論
中西戲劇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and Western Dramatic Theory	3	3	專題討論
希臘戲劇專題 Seminar on Greek Theatre	3	3	專題討論
戲曲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Drama	3	3	專題討論
舞蹈理論專題 Seminar on Dance Theory	3	3	專題討論
表演藝術詮釋理論 Interpretation Seminar of Performing Arts	3	3	專業研究
歌劇編導方法與製作 Opera Directing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專業研究
東西方歌舞劇場專題 Seminar on Oriental and Western Theater with Songs and Music	3	3	專業研究
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Ballet Creation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專業研究
音樂新興演奏形式研究 Research on New performing of Music	3	3	專業研究
伊麗莎白時代戲劇研究 Seminar on Elizabethan Drama	3	3	專業研究

舞蹈劇場研究 Research on <i>Tanztheater</i>	3	3	專業研究
當代戲劇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Theatre	3	3	專業研究
表演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專業研究
表演藝術科技應用與實務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Performing Arts Technology	3	3	專業研究
跨領域音樂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Music Composition	3	3	跨領域/文化
跨領域戲劇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Theatre Production	3	3	跨領域/文化
跨領域舞蹈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Dance Creation	3	3	跨領域/文化
劇場藝術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Approach Theatre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音樂劇場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Approach in Music Theatre	3	3	跨領域/文化
劇場舞蹈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Approach in Theatrical Dance	3	3	跨領域/文化 (二上或下)
當代戲曲藝術之越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ve Approach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Opera Performance	3	3	跨領域/文化
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Approach in Taiwanese Music Group	3	3	跨領域/文化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in Taiwanese Theatre	3	3	跨領域/文化
臺灣舞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in Taiwanese Dance Company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表演藝術名作研究 Research on of Cross-Culture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戲曲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Chinese Opera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戲劇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Drama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Music	3	3	跨領域/文化

跨文化舞蹈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e Dance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題 Seminar o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Creative and Culture poli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ulture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跨領域/文化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3	3	跨領域/文化
小計	120	120	專題討論課程 及專業研究課程：15學分 跨領域課程 (含跨校課程)：6~9學分

※表列科目之排課時程，會依當年度排課狀況有所調動。

貳、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05.10.11 105 學年度表演藝術博士班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貳、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博士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擔任，且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若無適當之人選，得由本校相關系所教師擔任之。
 - (一)教師指導本院博士班人數每班級以一名為原則。
 - (二)教授本人之作品為博士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二、博士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論文指導者，或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擔任論文指導者，得經院長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者，需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 1)。
- 三、博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 2)、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3)。
- 四、博士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事宜(更換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申請單如表 4)經院長核准後生效。

參、修業規範

-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注意事項：
 - (一)博士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生則由導師輔導。
 -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需修畢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包含核心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

(三)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 12 學分為限，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院長認可者得超修。

(四) 非表演藝術背景之博士生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前修習畢業論文所需之相關課程。其應補修學分數由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之。補修學分至多 9 學分，可列入成績單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一)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達成下列任一語言能力檢定成果：

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者。
2. 於國外取得大學(含)以上之學位(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者。
4. 以外文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2 次者。
5. 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6. 持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者。

以上擇一達成並經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二) 博士生修畢本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得申請資格考。申請資格考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個月前，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表 5)，並繳交約五千字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方向之「相關研究計畫」以及選定考科各科約三千字以上的說明，提出申請。

(三) 資格考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並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1. **指定考科**：「表演藝術理論」(筆試)，由博士班委員會推薦二位命題委員，其中需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之教師，由院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並請該委員開列五本書目，作為考試之範圍。
2. **選定考科**(筆試)：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曾修習過本博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二科，為其選定考科，各科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委員，由院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並請該委員開列五本書目，作為考試之範圍。
3. **相關研究計畫**(資料審查及口試)：研究生於資格考申請核准後，該生指導教授及本院二位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四位委員，院長勾選二名)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相關資格考試事宜，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審查考生所提出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與其研究方法，考生陳述對此主題之全盤瞭解。(相關研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等四個章節)

- (四)前述三項考試成績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任何一科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提出該科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惟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若提出重考申請，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相關費用。
- (五)前述三項考試結果，經表演藝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通過，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 (一)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之次學期，始得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考試，內容至少需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四個章節。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
- (二)本院博士生在修畢本院應補修之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1. 申請日期：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提出申請。
 2. 請填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表6)、「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表7)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推薦審查委員，經由院長核示認可。
 3. 舉行時程：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五至七名組成，由院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由院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3.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6.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 (四)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發表應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
-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審查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院此訊息。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3. 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題目。
 4.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6.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計畫評審成績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7. 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 通過 (2) 修正後通過 (3) 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4) 不通過
8. 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9.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四、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已具本院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 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三) 在具有審查機制刊物上發表相關領域的論文三篇，每篇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字，三篇中需至少一篇發表於期刊或以外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若以外文發表之字數則無限制。發表之論文若無出版，應提送院外審，外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交「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表8)】

五、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完成上述三款條件後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 學位論文以繁體中文撰寫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博士論文最低字數為十萬字。**
- (三)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審定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並於上述時間送交院辦提出申請。
- (四)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1.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15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15 日止。
 2. 舉行時程：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3. 申請資格保留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完成最後定稿，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完成定稿。
- (五)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學位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

知本院此訊息。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學位考試委員。
 3. 學位考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學位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宣佈學位考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均須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
 5. 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呈報院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及人數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 (七)博士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學位考試結果分四級
1. 通過
 2. 修正後通過
 3. 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
 4. 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八)考試結果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由考生自行負擔爾後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
- (九)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學位考試審定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七、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成績。

八、離校手續：論文修改完畢請繳交「論文修改認可書」(表 9 或表 10)，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 PDF 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校圖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3 份，至本院繳交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及 PDF 電子檔光碟 2 份。並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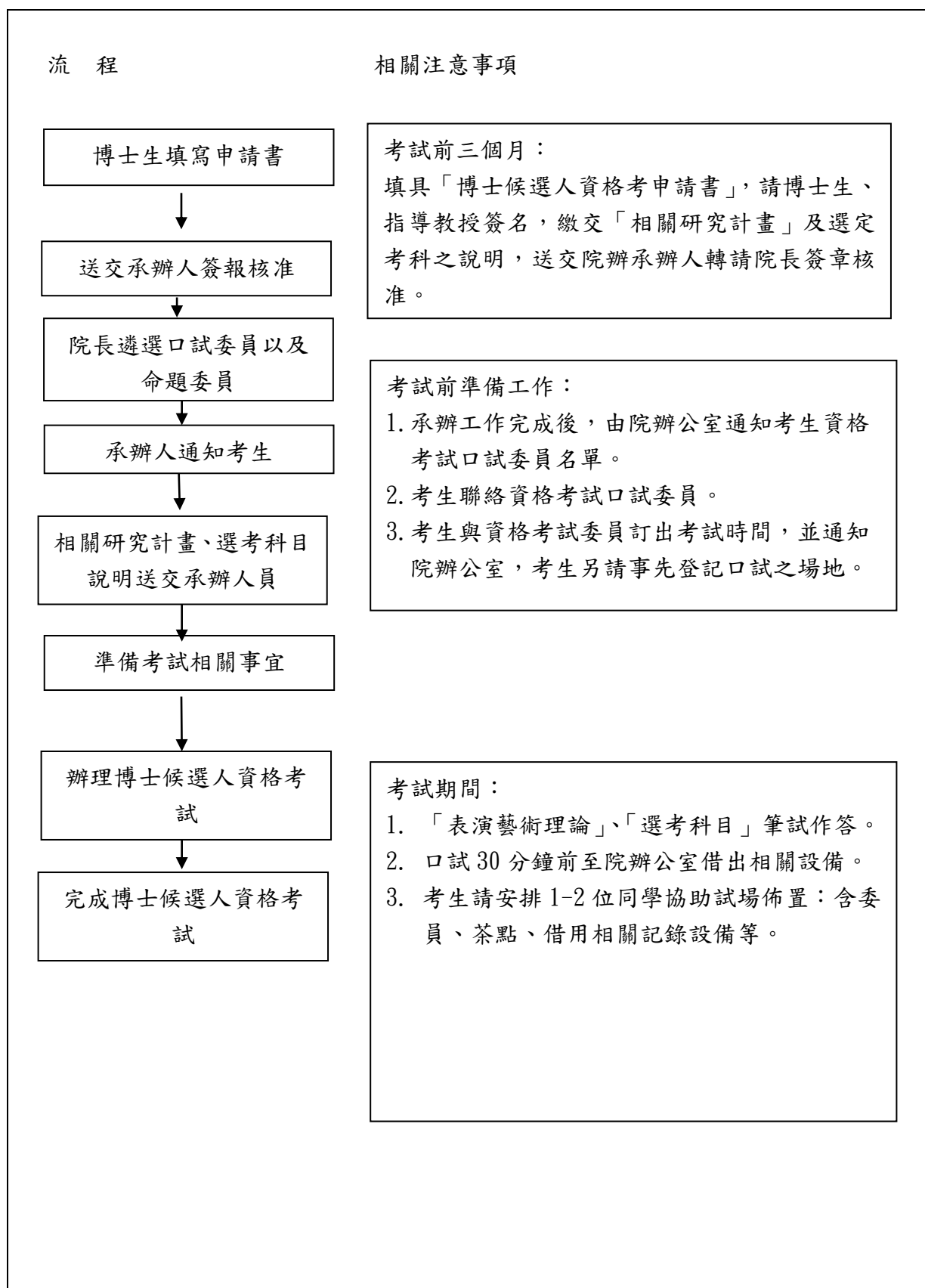
九、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藝術學博士學位(Ph. D.)。

十、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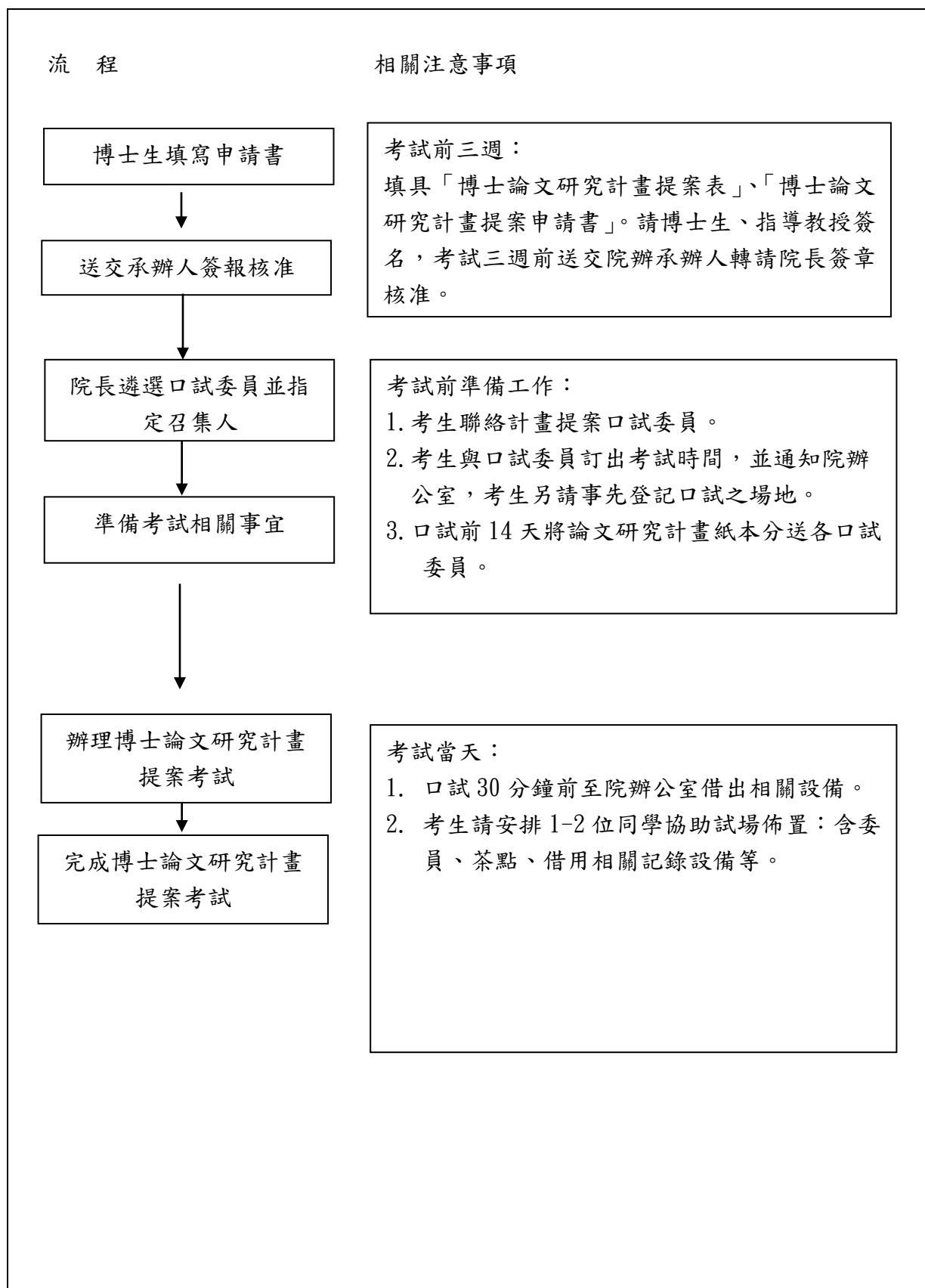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參、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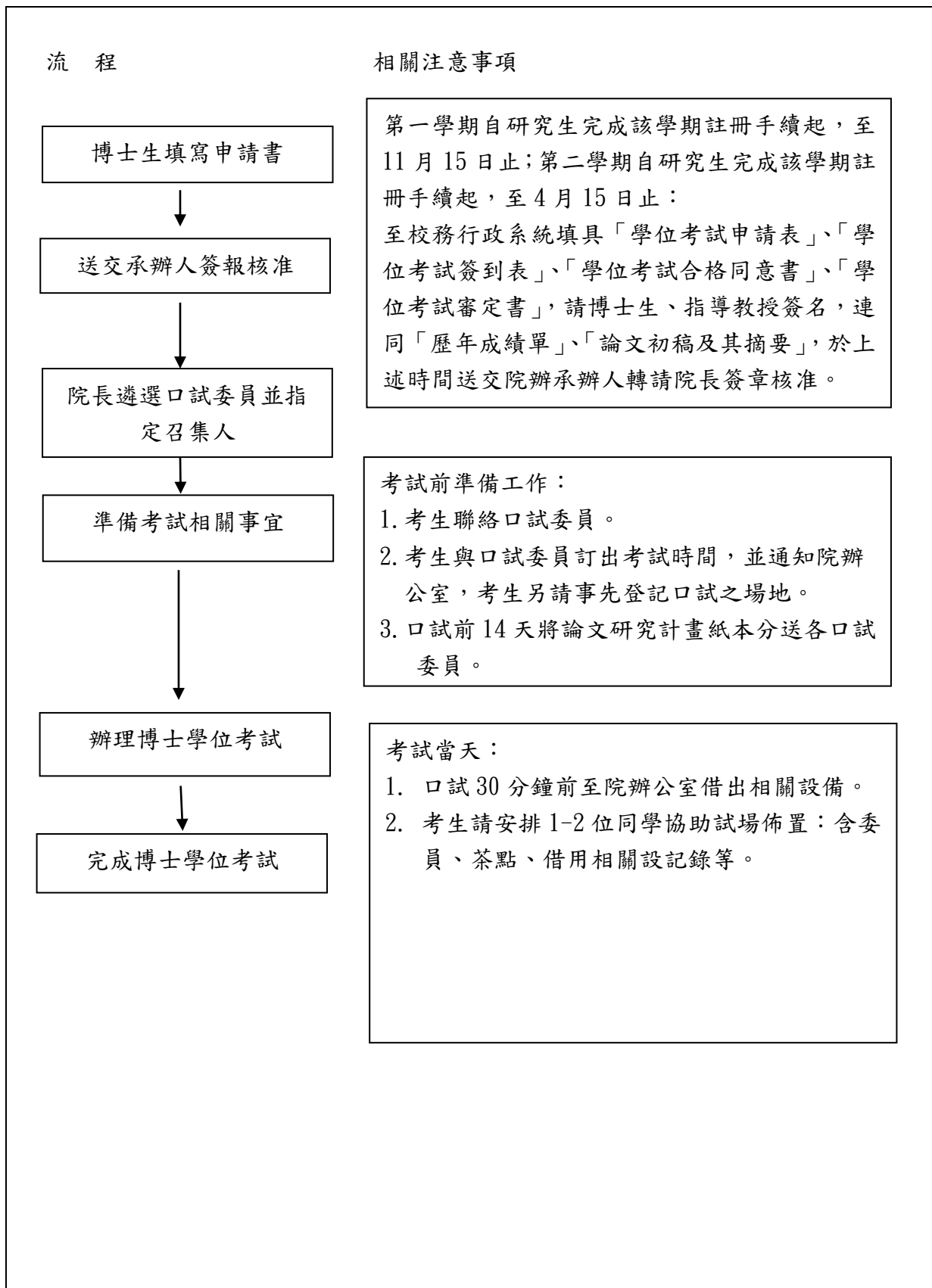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流程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考試流程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流程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 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 「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 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 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 －「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 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 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 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4.	完成 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 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 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 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2	學生口頭報告	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	15-30 分鐘	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
		計畫口試	20-40 分鐘	計畫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
		學位口試	30-60 分鐘	學位口試以三十至六十分鐘為原則
3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90 分鐘	提問順序依序為 (一) 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二) 召集人 (三) 指導教授 (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4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 (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5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6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 (由召集人請回)，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院	
7	散會		辦公室。	

肆、附錄

附錄一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博士班民國 _____ 年入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博士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

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 動：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 究 生 簽 名：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 長：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博士班民國 _____ 年入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其研究方向為： _____
_____ 並願依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 動：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 長：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教師每班級最多以指導 1 名學生為原則。

表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班 別	民國 年入學	提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指定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1.		
	2.		
	3.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院 長 簽 章			
備 註	1.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署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備查。 2. 經提報後，論文之性質或題目如有更改，均應適時提交更換申請單。		

表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更換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申請單

班 別	博士班 民國 年入學	提 報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原題目 (中文)		
	更換後題目		
	原題目 (英文)		
	更換後題目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更換說明			
院長 簽章		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	新任指 導教授 簽 章
備 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另附論文指導同意書。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院長簽署後，送院辦公室彙整備查。 3. 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即應適時填交本申請單		

表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擬撰寫論文題目			
選定考科 1			
選定考科 2			
預定筆試時間：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院 長 簽 名			

一、選定考科 1 委員名單

圈選	姓名	職稱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二、選定考科2 委員名單

圈選	姓名	職稱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三、口試委員名單

圈選	姓名	職稱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地址： 連絡電話：

表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表

班 別		民國 年入學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論 文 寫 作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計 畫 書		如附件		
論文指導教授 簽 章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註：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發表成績若為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或不通過，應再次辦理考試。				

表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通過資格考日期	年 月 日		
擬撰寫論文題目			
研究計畫提案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由院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			
圈選召集委員	姓 名	職 稱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院 長 簽 名			

表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	--	-----	--

1. 刊於有審查制度之刊物三篇

(1) 第一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2) 第二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3) 第三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打√)

※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院長簽章	
第三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三位審查簽章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由院長填寫):		

表 9(修正後通過使用表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本論文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員評定須修改，應依考試
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二、現已依口試委員修改完竣，呈請審定。

三、審核欄：

論文確已修改，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院承辦人：_____（簽章）

院 長：_____（簽章）

表 10(修正後經委員認可後通過使用表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本論文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員評定須修改，應依考試
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委員認可。

二、現已依口試委員修改完竣，呈請審定。

三、審核欄：

論文確已修改，特此證明。

委 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院承辦人：_____ (簽章)

院 長：_____ (簽章)

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論文寫作規範

● 本班論文編印項目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排列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蝴蝶頁）
- 三、書名頁（標題頁）：與封面相同。（單頁列印，背面留白）
- 四、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單頁列印，背面留白）
- 五、謝誌或序言（前言）※
- 六、中文摘要
- 七、英文摘要
- 八、目錄
- 九、表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譜例目錄※
- 十二、附錄目錄※
- 十三、符號說明※（以上小寫羅馬數字頁碼，自標題頁算起）
- 十四、正文部份（緒論：以阿拉伯數字標示頁碼，置中處理，用 10 級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十五、參證部份（參考資料）
- 十六、附錄※
- 十七、自傳或簡歷※
- 十八、空白頁（蝴蝶頁）
- 十九、封底
- 二十、書背側條

※ 視個人之實際需要而選用。

● 依上列順序，本班博士論文的寫作格式規範可分為下列五部份：

一、外觀部份：封面、書背及封底。

二、篇首部份（Preliminaries）

三、正文部份（Text）

四、參證部份（Reference Materials）

五、附錄部份（Appendixes）

一、外觀部份

（一）封面格式（見附錄 B）

1.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米黃色之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釘，精裝本用深藍色底燙銀字裝訂。
2.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留邊 4 公分。
3.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學校全名
 - （2）系（班）全名。
 - （3）學位級別
 - （4）論文中文題目
 - （5）論文英文題目※
 - （6）指導教授姓名
 - （7）研究生姓名
 - （8）論文完成年月
4. 內容格式如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粗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粗體，字型大小依下列規定。
 - （1）校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字型大小為 36 級，置中）。
 - （2）系所（班）名稱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字型大小為 20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一行）。

- (3) 論文級別
「博士論文」
(字型大小為 20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二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4) 題目
此部份為個人個人自訂，如有副標題，中文之標題與副標題間以破折號「－」分開，英文則以冒號「：」分開，並縮小字體。
(字型大小為 24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八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5) 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
(字型大小為 14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三行)
- (6) 論文完成年月
(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字型大小為 14 級（放在倒數第一行，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數字以國字書寫。

(二) 書背（見附錄 A）

1. 顏色：同正封面。
2. 版面設定：上、下各留 2 公分。
3.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校名及系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並列，上下切齊，下空一格)
 - (2) 學位級別：「碩士論文」。(下空二格)
 - (3) 論文題目：字體加大（視論文厚度、題目長度調整字體，若題目太長可分成兩行）(下空二格)。
 - (4) 研究生姓名：○○○ (下空一格)。
 - (5) 論文完成年月：例「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4. 字體：標楷體。
5. 字型大小：所有書背的字形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三) 封底

留白，紙張規格、顏色同正封面。

(四) 紙張、裝訂及繳交冊數

1. 紙張、裝訂
 - (1) 以 A4 大小（21 公分×29.7 公分），六十磅以上之白色模造紙，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的口試本以單面印製，論文完成後，繳交至本

系的定稿本以雙面印製。

(2)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米黃色之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釘，精裝本用深藍色底燙銀字裝訂。

2. 裝訂繳交冊數：圖書館繳交論文平裝本三本。本系繳交論文精裝本一本、平裝本論文一本及 PDF 電子光碟檔二份。指導教授精裝本一本，口試委員各平裝本一本。

二、篇首部份

頁碼用小寫之羅馬數字，自標題頁開始計算，但標題頁與審定頁之頁碼為隱形，不打出來。篇首部份之內容依序排列如下：

- (一) 空白頁：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作為題贈之用。
- (二) 書名頁（標題頁）：頁 i，但頁碼不打出來，與封面相同，見附錄 C。
- (三) 口試委員審定書：頁 ii，但不打出。
- (四) 謝誌：對師長及親友等表感謝之意。✳
- (五) 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各一，「摘要部份」簡要陳述論文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關鍵詞」作為論文重要論點之提示。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惟「摘要」文末需空一行，再寫「關鍵詞」。
- (六) 目次：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不須編頁碼；惟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
- (七) 表圖譜目次：表、圖、譜可以〈〉〔〕等符號括之，但前後用法須統一。表圖譜例各依出現順序，不分章節分別連續編號，並分別單獨表列一頁目次，表在前，圖次之，譜在後。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

(八) 詞彙或符號說明：各章節內所使用之特殊符號或縮寫詞彙等，宜集中表列於正文前說明之，以便參閱。

三、正文部份：

(一) 基本規範

1. 內容：應詳分章節，自正文起至附錄，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頁尾居中標示，如：1；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文字採左右對齊，段落之間亦同，不另空行。詳細說明見「文字格式」。
2. 長度：含解釋文字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包括表、圖、譜、參考資料、歌詞翻譯，若為自製之表、圖、譜或採錄之歌詞則可包含）。
3. 編次：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另起新頁，一律置於右頁，章次、標題（章名）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章節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各章節內必要時得再細分，惟宜依序採用下列數序：
一、
 (一)
 1.
 (1)
 a.
 (a)
4. 出版項目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所屬叢書等。出版地若為都市，不需加「市」字，如「臺北市」僅作「臺北」即可。若在出版頁或版權頁上都找不到出版地者，則在出版地這一項註記「出版地不詳」。

(二) 文字格式

1.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留邊 2.5 公分，不需預留裝訂線。
2. 頁碼：從正文開始編頁碼，距離頁尾下方 1.5 公分處，以 10 號字級的阿拉伯數字，置中，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如：「1」。
3. 字型：除各章節段落特別規定外，內文全部以中文新細明體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一律為 12 級字。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用半形。
4. 對齊方式：全部內文（包括引文）一律採「左右對齊」方式。
5. 行距：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行高設定為：24 pt。
6. 段落縮排：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對齊方式採「左右對齊」（段落標題不在此限制，可直接繕打）。此外，各段落內文起始點應內縮至段落上方各標題題號之後才開始繕打，各段落間的縮排方式亦同，段

落間不另空行。

7. 章節標題格式：

- (1) 章次：標楷體 18 級，免粗體。章名上方不留行，但各章需獨立另起新頁，下方留雙倍行距，置中。章次與章名之間空一格全形字。
- (2) 節次：標楷體 16 級，免粗體。節名下方留一行空行，置中。節次與節名之間空一格全形字。
- (3) 段次標題：標楷體 14 級，免粗體。
- (4) 小段次標題：標楷體 12 級，免粗體。
- (5) 縮排格式：除章節外，各段次標號及標題可直接繕打，不必空格。但其段落內文需縮排至段次標號後，見上述第 6 項「段落縮排」說明。

8. 引文及引證格式：由於過度繁雜，將獨立至下列（四）及（五）大項分述。

9. 引號使用方式：

本文中的引用文要用引號，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引號中的引號時，中文用雙引號『』，英文用單引號‘ ’。

例如：

「以自由但無偏見的態度來領悟、冥想，自然能感受到它的實在性，這正符合了禪學的基本特質：『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或：

Miele found that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三）數字格式：

1. 文內數字不論採用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之。

例如：

誤：第三至 19 小節……

正：第 3 至 19 小節……

誤：在 1995 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45 分……

正：a. 在 199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b.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2. 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年齡、錢數、度量衡之數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
3. 表示數量的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如：123,456，23,457,089。
4. 年代建議使用西元記法，但不論使用民國或西元，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
5. 句首、正文及十以下的數字儘量不要用阿拉伯數字。

(四) 引文格式：

引文 (Quotations)：較長的引文 (通常多於三行) 應用引文或所謂「獨立方塊版面」(freestanding block) 方式處理。

1. 字型：用 12 字級的標楷體，英文則使用 11 字級的 Times New Roman 示之。
2. 段落縮排：依照上下文各段的段落縮排格式，中文左右兩邊各向內縮進二格全形字，英文左右兩邊各向內縮進四格半形空格，上下與正文之行距為單行，無須另各空一行，無須用引號 (見附錄 D 之正文示例)。

例如：

根據薛宗明對太鼓的解釋：

(空一行)

原住民樂器。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至 1921 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

(空一行)

或

Miele found the following: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Furthermore, the behaviors were never exhibited again [italics added], even when reel [sic] drugs were administered. Earlier studies were clearly premature in attributing the results to a placebo effect.

3. 其他相關說明：

- (1) 當直接引用他人的敘述時，註腳要寫出作者、出版年份、頁數。

例如：黃大明，1997，頁 5。

若為外文，「page」和「chapter」二字必須縮寫。

例如：Cheek & Buss, 1981, p. 332.

Shimamura, 1989, chap. 3.

- (2) 相對於獨立引文，置於本文內之引述文句，應以引號標出 (見「文字格式」設定第 9 項，引號使用說明)，除非原文中用特殊字體，否則一律用與本文相同之 12 字級新細明體。

例如：

「道家以為真實、恆常的自然之道是不能言說的」。¹

¹ 黃大明，2005，頁 170。

- (3) 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包括作者（若無作者，可以編輯者譯者、書名、或機關、團體為著者代替之）、年代和頁碼等。

例如：

吉他之定義為「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²。

(五) 引證格式：(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1. 不管是「改寫」或是「直接引用」他人的資料，無論長短，都必須把原始資料來源寫清楚，以免涉及抄襲行為或面臨違反學術倫理的指控。
2. 在本文中參考他人之資料、論點時，均須用註腳加以註明原作者、出版年份、頁數（若有）。

例如：

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³

3. 當某著作有六位或六位以上的作者時，所有本文中之引證皆只寫出第一位的姓名，並加上「等」字（外文則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並加上「et al.」）和出版年代。

例如：

- (1) Kosslyn et al.
- (2) 陳慧珊等

4. 當某著作的作者是團體組織時，第一次引證時要寫出該團體名稱與出版物的年代；若有縮寫，可以方括號示之。

例如：

-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

第一次引證後，可以縮寫示之。

例如：

- (1) NIMH, 1999.
- (2) 國科會，2006。

5. 當一著作的作者標明為「作者不詳」時，在本文中的引證方式如下：
中文為：作者不詳，1998。

² 薛宗明，2003，頁 95。

³ 陳慧珊，2005，頁 173。

外文為： Anonymous, 1998。

6. 當一篇著作沒有作者時，在本文中引證時只要寫出參考書目表條目（通常是篇名或書名）和出版物年代。

例如：

- (1) “Study Finds”, 1982. 或 *College Bound Seniors*, 1979.
- (2) 〈失眠的魚〉, 2006。 或 《藝術家物語》, 1965。

(六) 譯名：

1. 非慣用之外語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如：瑟吉·拉赫瑪尼諾夫 (Sergey Rakhmaninov)。
2. 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如：交響曲 (symphony)。
3. 所有專業名詞及譯名，應以國內公認之權威參考書為主要參考依據，例如音樂名詞及譯名，應以教育部督導審訂公佈之《音樂名詞》⁴為主要參考依據。

(七) 書名：

1. 正文中的外文書名和文章名稱的主要字要大寫。

例如：

- a. In her book, *History of Pathology*
 - b. The criticism of the article,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Workers”
 - c. “Ultrasonic Vocalizations Are Elicited From Rat Pups”
 - d. “Memory in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Vocabulary Development”
2. 但參考資料中的書名或文章名，只有第一個字用大寫字母書寫；專有名詞和在冒號或長劃符號（破折號）之後的第一個字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使用連字符號的複合字的第二個字不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

例如：

- a. Hanson, R. K., Steffy, R. A., & Gauthier, R. 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 b. Kalichman, S. C., Kelly, J. A., Hunter, T. L., Murphy, D. A., & Tyler, R. 1993. Culturally tailored HIV-AIDS risk-reduction messages targeted to African-American urban women: Impact on risk sensitization and risk reduction.

(八) 表、圖、譜：

⁴國立編譯館，1994。

表、圖、譜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並各自成體系。其數序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順序為準。

1. 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2. 序數標題與表、圖、譜中間不空行。但兩者整體須與上下段落各空一行。
3. 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
4. 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5. 譜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譜之上方，居左排列。
6.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譜，宜確切指明表、圖或譜的序數，「見表 1」、「見圖 1」或「見譜 1」；而不宜使用「見下表」、「見下圖」或「見下譜」。
7. 表、圖、譜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8. 若表、圖、譜引用自他人之資料，必須插入註腳陳述資料來源。

綜合上述所言，請見下頁舉例。

例如：

(1)

表 1：刀朗木卡姆音樂結構⁵

樂曲類型	節拍	速度	樂曲類型
木卡姆巴斯	散板	慢板	敘事曲
切克特曼	3/4	慢板	歌舞曲
賽乃姆	2/4	中板	歌舞曲
賽勒克斯	2/4	小快板	歌舞曲
賽利爾瑪	2/4	快板	歌舞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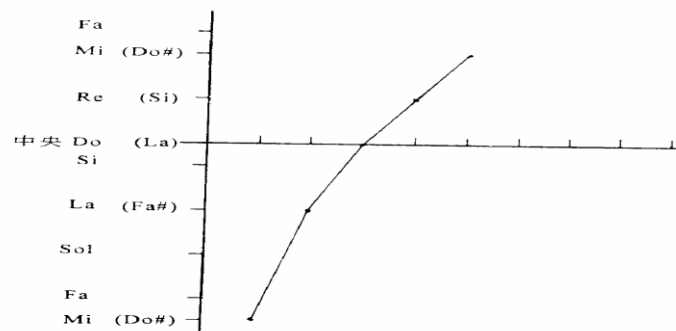


圖 1：「山尾曲」的「音階結構」曲線圖

(3)

譜 1：穆瓦莎赫⁶

⁵ 蔡宗德，2002，頁 149。

⁶ 同上註。

(九) 註腳：

當欲補充或擴充本文中的獨立資訊時，應使用「內容註腳」(content footnotes)。內容註腳不應包括複雜、不相關或非必要的資訊。依照註腳說明的位置，內容註腳又可分當頁註腳及文後註腳，見下面說明：

1. 註腳若不長，可排在同頁下方，用 10 字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採分散對齊。文後註腳：註腳較長時可集中放在文後 (endnote)，用 12 字級新細明體示之，單行間距，採分散對齊。惟不論使用當頁註腳或文後註腳，全文只能選擇一種並前後統一使用。
2. 若以 Word 撰寫排版，所有英文字體與阿拉伯數字應以 Times New Roman 示之。
3. 不論是哪一種註腳，其標號應於引述文字或欲補充文字內容結束的右上方(標點符號之後)，以小型阿拉伯數字呈現。
4. 原則上，註腳的編號應放在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就像這樣¹；除了破折號以外——像這樣²——那麼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面的破折號之前；(假如註腳只是適用於原括號內的文字，則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半個圓括號內，就像這樣。³)

四、參證部份：

參證部份主要可分為「參考資料」與「專用術語對照表」。

(一) 由於參考資料的種類繁雜，請依下列次序編排

1.中文書目	4.外文期刊	7.舞譜	10. 網路資料
2.外文書目	5.學位論文	8.影音資料	11.其他
3.中文期刊	6.樂譜	9. 有聲書	

(二) 若有需要使用學術專門用語 (glossary) 之中、外文對照表，應另起新右頁，按中文筆劃順序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簡述。

(三) 參考資料格式：

參考資料類型主要區分為專書、期刊、學位論文、影音資料、田調資料等，其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著作標題，與發行事項等三部份。請見下表詳細說明：

書籍			期刊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姓名	1. 書籍標題 2. 編著 3. 輯者 4. 譯者	1. 冊次 2. 叢書名稱及 編號 3. 版本 4. 總卷數 5. 卷別 6. 發行事項(出 版地點、出版 者、出版時 間)作者姓名	作者姓名	1. 篇名 2. 期刊標題	1. 卷別 2. 期別 3. 發行年月 4. 頁碼(起止頁 碼)

參考書目於文末列舉時，兩書目間不特別空行（用單行間距），但同一書目第二行起需內縮二格全形字（英文四格半形字）。以下列舉參考書目範例：

1. 單一著者

書/劇本：

例：王英明。2003。《音樂藝景》。臺北：臺藝大。

例：Gaskell, R. 1972.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書籍文章：

例：王英明。2003。〈浪漫時期之音樂風格〉。《音樂藝景》，頁 94-108。臺北：臺藝大。

例：Varley, B. 1963.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pp. 103-109.
New York: Springer.

期刊文章：

例：陳慧珊。2003。〈古典時期之啟蒙思想與音樂風格〉。《西灣藝論》，第二期，頁 94-108。

例：Mellers, B. A. 2000. Choice and the relative pleasure of consequenc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910-924.

（說明）：中文頁數前一律加「頁」字；外（英）文頁數前加「p.」，若複數則加「pp.」，但外（英）文期刊文章頁數除外，不加「p.」或「pp.」。

2. 單一著者，多本著作時，依出版順序排列之

例：林慶彰。1996。《學術論文寫作指引》。臺北：萬卷樓。

林慶彰。2008。《當代新編專科目錄述評》。臺北：臺灣學生。

例：Hewlett, L. S. 1996. *Cross-culture aesthetics*. London: Brown Sugar.

Hewlett, L. S. 1999. *The life of modern musicians*. New York: Black.

3. 二人合著

書籍：

例：劉春曙、王耀華。1986。《福建民間音樂簡論》。上海：上海文藝。

例：Beck, C. A. J.,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 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三至六人合著

書籍：

例：楊吉仁、柯維俊及王源年。1972。《國民小學行政》。臺北：臺灣商務。

期刊文章：

例：Saywitz, K. J., Mannarino, A. P., Berliner, L., & Cohen, J. A. 2000. Treatment for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1040-1049.

5. 七人以上合著

(說明)：第六位作者的姓名後使用「等」字(英文用「et al.」)。

書籍：

例：白先勇、張系國、西西、平路、朱天心等。2010。《天下小說選》。臺北：天下文化。

例：Robinson, J., Morris, S., Davis, E., Bean, A., Smith, J., Johnson, P. et al. 1999. *The concept of young people living in a music world*. Birmingham: Academic Press.

期刊文章：

例：吳彩媛、張又任、宋惠繪、于佳楨、羅玉倫、白泰然等。2005。〈後現代術的妥協與矛盾〉。《當代藝論》，第十期，頁 99-19

例：Wolchik, S. A., West, S. G., Sandler, I. N., Tein, J., Coatsworth, D., Lengua, 2000.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heory-based mother and mother-child programs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843-856.

6. 未註明著作者

(說明)：未註明著作者時，直接以書名或篇名著錄。

例：《英文作文與翻譯》。1989。臺北：大中國。

例：The new health-care. 1993, August/September. *Copy Editor*, 4, 1-2.

7. 著作本身註明「作者不詳」時，便直接以「作者不詳」著錄。

例：作者不詳。1989。《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大中國。

例：Anonymous.1989. *The story of Ancient Music*. London: Fever.

8. 未註明出版年代

例：呂俊甫等。年代不詳。《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

例：Morgan, J. P. Unknown.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9. 未註明出版者

例：呂俊甫等。1972。《教育心理學》。臺北：出版者不詳。

例：Morgan, J. P.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Publisher unknown.

10. 筆名為著者

(說明)：著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若不知其真名，逕以書名頁上所記載的著錄，若知真名，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號標示。

例：孟國〔張昌成〕。1994。《管理資訊系統》。臺北：大成。

例：Morgan, J. P. [Stephens, S.]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11.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

(說明)：

(1) 概以其首字為參考書目排列之順序

(2) 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4) 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例：雲南民族藝術研究所。1989。《雲南民族音樂詮釋》。昆明：雲南人民。

例：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0. *Clinical training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DHHS Publication No. ADM 90-167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2. 編輯者

(說明)：沒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編者為著者。

例：周文欽、高熏芳及王俊明編。1996。《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中大學。

例：Gibbs, J. T., & Huang, L. N. Eds.1991. *Children of color: Psychologic interventions with minority yout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說明)：若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該篇(章)之著者為著者。

例：陳德禹。1995。〈問卷設計的探討〉。《論文寫作研究》，頁15-35。臺北：三民。

例：Roman, W. 1997. The unexpected sound. *Journal of Modern Musicology*, 61, 33-51.

13. 翻譯著作

(說明)：

- (1) 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姓氏即可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

例：豪斯(Arnold Hauser)。1991。《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邱彰譯。臺北：雄獅。

- (2)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注意：外文書名、劇本名稱等則用斜體字)。例：漢斯利克(Eduard Hanslick)。1997。《論音樂美》(*Vom Musikalisch Schönen*)，陳慧珊譯。臺北：世界文物。

例：Laplace,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 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14)

(說明)：「Trans.」為「translator (s)」之縮寫。

14. 非英文書籍

(說明)：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書籍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或中文)翻譯的名稱。

例：Piaget, J., & Inhelder, B. 1951. *La genèse de l'idée de hasard chez l'enfant* [The origin of the idea of chance in the chil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Wiesbaden: Breitkopf & Härtel.

15. 非英文的期刊文章，但名稱已譯為英(中)文

(說明)：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文章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或中文)翻譯的名稱。

例：Ising, M. 2000. Intensitätsabhängigkeit evozierter Potenzial im EEG:

Sind impulsive Personen Augmenter oder Reducer? [Intensity dependence event-related EEG potentials: Are impulsive individuals augmenters or reducers?].

Zeitschrift für Differentielle und Diagnostische Psychologie, 21, 208-217.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Zeitschrift für Musik*, 387, 165-277.

16. 多卷

- (1) 多卷，同一著者，同一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

例：楊蔭瀏。1985。《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二冊。臺北：丹青圖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2. London: H&C.

- (2) 多卷，同一著者，不同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及該分卷或分冊之書名。

例：張其昀。1981。《中華五千年史》，第八冊：秦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

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The Sixties. London: H&C.

(3) 多卷，一個編者，但分卷之著者及或書名均不相同

例：李哲洋主編。1983。〈獨奏曲IV〉。《名曲解說全集》，第十七冊。臺北：大陸。

例：(宋)王應麟。1983。〈四明文獻集〉。《欽定四庫全書》，第一一八七冊別集類。臺北：商務，複印本。

(說明)：(宋)代表的是朝代，代表所引述的文章是《欽定四庫全書》中某一篇由宋朝的王應麟所寫的；由於《欽定四庫全書》收編涵括各個朝代的作家，所以特別標示出來以免有所混淆。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Sixties.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London:H&C.

(4) 多卷，參閱卷數為二卷或二卷以上時，必須列出總冊數。

例：楊家駱主編。1975。《中國音樂史料》。共六冊。臺北：鼎文。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s. 1-20. London: H&C.

(5) 徵引的資料為叢書中的一卷(冊)內的一章時，需註明叢書名稱及該卷(冊)編號。

例：蕭興華。1994。〈中國音樂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十六冊。臺北：文津。

例：Maccoby, E. E., & Martin, J.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Series Ed.) & E. M. Hetherington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th ed., pp. 1-101). New York: Wiley.

17.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

例：王潤婷。1996。《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3rd ed. London: H&C.

18. 自印本

例：謝安田。1989。《企業研究方法》。初版。臺北：著者。

例：Huang, S.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ry Art*. Taipei: Author.

19. 期刊中的著作

例：范光治。1997。〈中國傳統音樂的轉調理論〉。《華岡藝術學報》，第四期，頁 52-70。

例：Wang, B. 2005.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Journal of Modern Society*, 33, 10-37.

20. 報紙上之專文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例：王大璋。1994年2月11日。〈經濟部將南向廣關工業區〉。《經濟日報》，版2。

例：New drug appears to sharply cut risk of death from heart failure. 1993, July 15.
The Washington Post, p. A12.

(注意：在報紙文章的頁碼之前寫出「版」，外文則用「p.」，複數用「pp.」。)

21. 碩博士論文

(說明)：已出版者，則視為圖書處理。未出版者如以下格式。

例：陳鄭港。1995。《泰雅族音樂文化之流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例：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lweight and ob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22. 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例：陳慧珊。2005年11月。《杜鵑花與紅薔薇：東方美學在當代華人前輩作曲家作品中的意義與實踐—以黃友棣與郭芝苑為例》。「臺灣音樂學論壇」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例：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January.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C-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San Diego, CA.

23. 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例：謝嘉梁序。1998。《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例：Wang, B. Intro. 2005.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Birmingham: Fountain.

24. 論文集

(說明)：論文集內包括許多學者的文章，通常不會每篇都引用，所以在書目中應以各文之作者為主，而不是編者。

例：董健。1998。〈中國戲劇現代化的艱難歷程〉。《華文戲薈》，田本相主編，頁55-89。北京：中國戲劇。

例：Wang, B. 2005. Talks on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pp. 120-169. Birmingham: Fountain.

25. 公共文件

(說明)：

- (1) 若屬法律性文件，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
- (2) 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等。
- (3) 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例：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3 款，「……」。

例：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2 年 6 月。〈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
(頁 30)。

26. 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廣播與電視台名稱用簡稱，所引節目加引號；如係特別節目，須註確切時間，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例：華視。1986 年 6 月 17 日。《華視新聞雜誌》。

例：Crystal, L. (Executive Producer). 1993, October 11. *The MacNeil/Lehrer news hour* [Television broadcast]. New York and Washington, DC: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27. 訪問記錄

(說明)：須包括被訪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時間、訪問人及內容。

例：潘皇龍。2006 年 8 月 29 日。〈接受陳慧珊訪問有關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例：Costa, P. T., Jr. Speaker. 1988. *Persona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s of Adult Life* (Cassette Recording No. 207-433-88A-B).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8. 樂譜

例：陳主稅。1981。〈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
高雄：作者發行。

例：劉天華。1978。《梅蘭芳歌曲譜》，馮劍影編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29. 錄音帶/ CD

例：許常惠。1994。〈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臺灣的音樂創作專輯
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 CD。臺北：綠洲。

例：Shocked, M. 1992. *Over the waterfall. On Arkansas traveler* [CD]. New York: PolyGram Music.

30. 錄影帶/ VCD/DVD

例：林懷民。1998。〈女巫之舞〉。《雲門 25》。雲門舞集演出錄影帶。臺北：雲門舞
集文教基金會。

例：Simith, J. 2005. *Take that look again. On Sirens* [DVD]. London: Sunny Vision.

31. 百科全書或字典

例：王英明編。2001。《當代哲學百科全書》。初版，共十冊。臺北：方圓百里。
例：Sadie, S. Ed. 1980.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6th ed., Vols. 1-20) . London: Macmillan.

32. 在百科全書中的條目

例：王英明。2001。〈儒家思想與音樂〉。《當代哲學百科全書》，第六冊，頁 39-47。
臺北：方圓百里。
例：Bergmann, P. G. 1993. Relativity.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6, pp.501-508.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33. 評論

(說明)：假如評論名稱看不出其評論的特質，則在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中補充說明；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內要確認被評論的媒體種類（書籍、電影、音樂、電視節目等）。

例：陳慧珊。1998。〈那一夜，倫敦的星空很政治：《尼克森在中國》倫敦首演〉（評亞當斯歌劇作品《尼克森在中國》之倫敦首演）。《音樂時代》，第九期，頁 60-63。

例：Schatz, B. R. 2000. Learning by Text or Context? [Review of the book *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290, 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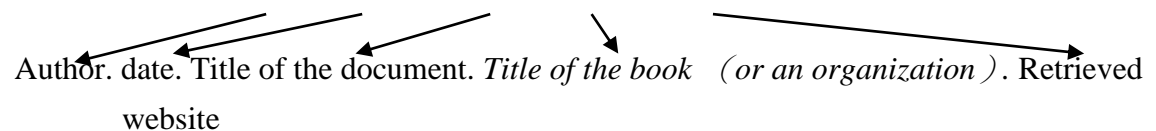
例：Kraus, S. J. 1992. Visions of Psychology: A Videotext of Classic Studies [Review of the Motion Picture *Discovering Psychology*].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37, 1146-1147.

34. 電子文獻部份

外文部份：

格式順序如右：作者. 日期. 資料標題. 書名. 網站來源

Author. date. Title of the document. Title of the book (or an organization). Retrieved website



例：Benton Foundation. 1998, July 7. Barriers to closing the gap. *Losing ground bit by bit* *Low-income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hap. 2) .
<http://www.benton.org/Library/Low-Income/two.html>

例：Neighbour, O.W. 2001, October 5. Arnold Schoenberg. *Grove Music Online*.
<http://www.grovemusic.com>

中文部份：

格式順序：

作者。擷取日期。〈篇名〉。《書名或網站名》。編輯者（若有）。網址（不用下底線）

例：王大明。2010年9月9日。〈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戲劇學系網頁》。

<http://portal.ntua.edu.tw/~drama/>

（說明）：無論採取那種學術界認可的格式，必須前後統一，條理分明。如遇到上述規範中沒有提到的情形時，可參閱《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或權威學術單位出版之論文寫作手冊的最新版。

四、附錄部份：

說明一：「附錄」（appendix）具有兩個目的：

- （a）透過「註腳」（footnotes），讓作者對讀者提供詳盡的資訊，這些資訊放在本文中會使讀者分散注意力。故此處「註腳」專指文後註腳。（有關註腳詳細說明，請見第九項「註腳說明」。）
- （b）透過圖表、版面等的配置，作者能有彈性、有系統地呈現資訊。

說明二：當附錄不只一個時，請為每個附錄編號，如「附錄 A」（Appendix A）或「附錄一」（Appendix 1）等。每個附錄要從獨立的一頁開始，標題打在正中央（見附錄 ABCD 之範例）。

附錄 A
論文書背範例

邊界上下各約 2 公分

請依論文厚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或段落行高
若題目太長，可分成兩行

中文字型：標楷體

數字字型：Times New Roman

※阿拉伯數字直書更改方式：

1. 選取數字→選取『格式』→直書/橫書→再對齊文字
2. 選取數字→亞洲方式配置→橫向文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民國〇〇年〇月

標楷體 36 號，置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標楷體 20 號，置中
下空 12 號字級一行

博士學位論文

標楷體 24 號，置中
下空 12 號字級二行

(論文題目)

邊界上下左右各 4 公分

標楷體 24 號，置中
下空 12 號字級約八
行，可視題目自行
調整行數

指導教授：○○○

標楷體 14 號，置中
下空 12 號字級約三行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標楷體 14 號，置中
放在本頁倒數第一行各
自間已半形空格區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XX 章 本章標題（置中，18 字級標楷體，免加粗）。

（空一行）

第一節（置中，16 字級標楷體，免加粗）

（空一行）

中文正文每段的第一行要縮進兩個字開始，英文則縮進四格；正文行距：固定行高、間距：24pt，段落之間不需再空一行。學術論文最重要的守則之一是言必有據，在引用資料時（包括直接引文或敘述理念等），必須註明出處，明白地在引述完畢後以原括號的方式標示。若引文不長，在其前後加上上下引號後，以書寫正文的方式示之即可，例如：「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⁷。

多於三行的引文應用獨立引文或所謂「獨立方塊版面」(freestanding block) 的方式處理：用十二號標楷體（英文則使用十一號 Times New Roman 示之），左右內縮進二格字（英文則縮進四格字），上下與正文之行距為單行，無需另各空一行，也無需用引號。例如：吉他之定義為「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⁸。又例如：薛宗明 對「太鼓」有以下的解釋：

原住民樂器。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至 1921 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⁹

⁷ 陳慧珊，2005，頁 168。

⁸ 薛宗明，2003，頁 95。

⁹ 薛宗明，2003，頁 53。

必須注意的是，如果這種獨立引文原來是一段開始，第一行也要縮進兩格字（英文縮進四格字）。以前例而言，引文就必須寫成如下格式：

原住民樂器。1901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至1921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¹⁰

本班¹¹論文寫作格式以最新版的《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¹²為主要參考依據；本「論文寫作規範」則是以該書第五版的中譯本為主要參考依據，並依實際情況所需，作適當的調整與變動

¹⁰ 同上註。

¹¹ 「本班」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¹² 原文名稱為「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附錄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之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詳細規定如下：

- (一) 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其他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 (二) 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下表分數以上為及格；申請其他語文者，以該語文中高級程度(含)以上為及格。
- (三) 各研究生若無法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持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6學分代替，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 (四) 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 (五) 「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 比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 級	第二 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 -	330	5.5 以上

資料來源：參考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